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机关各处，四川年鉴社：

根据《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，结合我省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，经省委省政府同意，1月24日下午，四川省应急委员会决定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应急响应。同日，四川省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《关于坚决落实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工作的通知》。1月25日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商务厅印发《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群体性聚餐监管的紧急通知》（川市监〔2020〕5号）。按照以上《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

充分认识疫情的严峻性、复杂性，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动态，

增强自我防护意识，提高自我防护能力。

二、积极防范

加强对本处（社）干部职工的教育引导，共同做好防控工作。

（一）已外出的干部职工，请调整假期安排，尽快回到家中（注意保持室内环境卫生和空气流通）；如因各种原因确不能立即返回，请缩短外出时间，并正确佩戴口罩，及时洗手，同时不去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，不参加任何形式的聚会、聚餐活动，避免人员聚集引发交叉感染。

（二）目前尚未外出但有外出计划的干部职工，请调整计划安排不再外出；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外出，按程序报本处（社）负责人及带班的办领导同意。

（三）干部职工无论在何地，如有感冒、发热、咳嗽、胸闷、乏力或其他不适症状，请佩戴口罩第一时间到定点医院检查、诊治，不要自行服药耽误病情。就诊时，主动配合医生提供信息，告知发病前14天内是否有武汉旅行史或居住史，是否接触过来自武汉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。

（四）如家中或亲朋中有来自武汉的人员，请劝导他们不要外出，居家隔离14天，并及时告知居住小区物管部门或所在社区，形成群防群治合力。

三、支持帮助

疫情就是命令。为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全国多支医疗队伍正驰援武汉；各地卫生、市场监管、检验检疫、商

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干部职工放弃休假，构筑层层防线，严阵以待、严防死守。我办机关各处及四川年鉴社干部职工亲属中涉及上述人员的，应积极给予鼓励支持，共同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四、登记报备

从今日起至春节假期结束，每日 22 时前，各处（社）负责人统计汇总本处（社）干部职工去向，并报办值班室登记备案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25 日